

2018年11月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人手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將保安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個入境處助理處長（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第二級，與首長級第二級等同），合共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三年（由2019年4月1日起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以繼續督導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工作。

#### 背景

2. 政府自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自此，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人數大幅增加。同時，等候入境處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持續上升。有鑑於此，政府於2016年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我們開設了兩個編外職位負責有關工作，包括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一個入境處助理處長職位。全面檢討主要針對四個方面：

- (a) 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
- (b) 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並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

(c) 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以及

(d) 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執法。

3. 自展開全面檢討以來，我們已就上述各方面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的數目比高峰期大幅回落八成。截至今年9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有1 743宗，較最高峰期減少超過八成。

## 延長職位任期的建議

### A. 延長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職位任期的理由

4. 儘管迄今在上述範疇取得一定進展，但未來仍然存在挑戰。截至今年9月底，有約6 500宗由聲請被拒者提出的上訴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我們預計上訴委員會需要兩至三年才可完成處理現時正等候和將會提出的上訴。保安局亦需要為加快遣送被拒絕的聲請人／上訴人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措施，積極提供政策意見和督導有關工作。最重要的是，正如我們於今年7月向本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亦在最新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保安局將於2019年第一季就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提出條例草案，改善審核聲請的程序，防止各種妨礙或阻延手法，以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

5. 我們亦需要密切監察其他已推行的措施，以確保它們持續有效。另外，我們亦需要專職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相關部門和人員，確保他們具備所需資源；並在全面檢討過程中，適當地諮詢持份者；以及在統一審核機制受到挑戰時，適時採取有效回應和適當措施。

6. 由於以上全面檢討的主要工作複雜而廣泛，亦涉及不少持份者，並需適時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或免遣返聲請的趨勢變化提出可行及有效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在保安局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現稱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繼續專職進行及監察全面檢討。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主要職責詳述於下文各段。

*(i)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7. 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分，政府正檢討《入境條例》(第115章)中有關審核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我們已於2018年7月就多項主要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當其他修訂建議備妥，我們亦會盡快諮詢立法會。視乎委員的意見和檢討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由於立法建議涉及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複雜事宜、執法部門的執法行動，以及受本地和海外不斷變化的案例及做法影響，因此需要首長級人員在政策方面提供專職督導，以便與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建設性討論，並確保修訂條例草案得以順利通過。

8. 視乎立法會審議草案的進度，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亦需負責帶領入境處及其他相關各方實施經改善的審核聲請及上訴程序，以及經修訂和新增的執法及其他規定。在立法後，我們亦需時確保過渡安排和經改善的程序能順利落實。入境處人員和上訴委員會委員需要就新一套程序和規則接受適當訓練。此外，我們亦需要向法律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充分簡介新安排。如沒有專職的首長級人員密切監察立法建議的實施情況，經改善的程序和加強的規定仍可能容易被濫用，除了可導致聲請和上訴個案再次積壓外，更有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

*(ii) 加快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

9. 考慮到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庭多年來的判決和做法，以及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繼續領導檢討組以制訂和實施有效措施，堵塞現行法例和程序下容易被濫用的漏洞，同時確保統一審核機制會繼續達到「高度公平標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確保持續有效審核聲請，以使入境處在接獲所有新提交的聲請後，能於短期內進行審核，從而進一步減低為阻延遣返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誘因。

10. 此外，現時有需要繼續檢討與上訴委員會相關的程序和監察其運作，以確保上訴個案得以公平和有效處理，而上

訴委員會亦有能力適時處理新增的上訴個案。鑑於現時積壓的上訴個案約有6 500宗，加上正等候入境處作出決定的聲請及持續會有的新聲請，預計尚待裁決的上訴個案數字明年會進入高峰期。在具備足夠人力和資源的情況下，積壓個案應可於兩至三年內完成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須確保上訴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和支援（例如財政資源、人手及辦公室）以達到目標。

11. 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帶領檢討為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模式。政府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我們即將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同時為聲請人繼續提供適時及優質的公費法律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在政策方面督導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以期制訂長遠可持續的公費法律支援計劃。

### *(iii) 羈留及遣送*

12. 公眾一直有意見要求增加羈留的人數，以進一步阻嚇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並盡量減低其中部分人構成的保安風險。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一直帶頭循法律、公眾安全及資源等角度研究不同的可行建議，以期就羈留適當的聲請人制訂合適的策略。他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3. 另外，為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聲請被拒者應盡快被遣離香港。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一直加快審核聲請／處理上訴的工作，預計未來數年會有更多聲請被拒者需要被遣送離港。遣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聲請人原居國重新發出旅行證件，及盡快安排航班遣返。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密切監察入境處的遣送進度，在政策方面提供督導，並在有需要時為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 *(iv) 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繼續監察現有及新設邊境管制站設施的成效、各執法部門現時在海陸空採取的執法行動，並且在有需要時就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的事宜提供策略及方向指導，從而確保持續的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非法入境。

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密切監察聲請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新措施，務求令新聲請的數目繼續維持在低水平。

15. 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密切監察《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的成效，藉以加強對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人蛇集團的刑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其他修訂，加強阻嚇販運人蛇活動。至於入境處於2017年1月起實施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繼續領導檢討組與相關持份者磋商，以監察及優化有關措施，期望能進一步便利真正旅客來港。

### 總結

16. 總括而言，儘管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新聲請數目持續下降，但全面檢討本身涉及重要政策事宜、對政府資源影響重大、需制定或已實施的措施亦複雜繁多，必須由具有豐富政策經驗及政治敏感度的人員跟進。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職位，以繼續領導檢討組和入境處致力打擊非法入境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

### B. 延長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職位任期的理由

17. 鑑於現正進行的全面檢討，入境處亦需要為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提供持續支援，**我們建議保留在入境處現有的助理處長（現稱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繼續專職領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從運作及執法的角度對全面檢討提供持續支援，及督導處理聲請、上訴及相關訴訟的工作。為進一步完善入境處就處理免遣返聲請者的整體流程，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將同時肩負制定遣送聲請被拒者策略的新職務，以配合上訴委員會未來數年加快處理上訴，確保聲請被拒者能盡快及順利地遣送離港。

18. 自全面檢討展開以來，入境處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推出多項行政措施改善工作流程，並增加人手及資源，以加快

審核聲請。自2016年起，在設立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專職督導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後，每宗聲請的平均審核時間由以往25星期縮短至現時約10星期。2017年，入境處就4 182宗聲請（月均349宗）作出決定，較2015年（全年2 339宗，月均195宗）增加79%。2018年首九個月，入境處就4 057宗聲請（月均451宗）作出決定，較上一年再增加29%。

19. 鑑於現時新聲請的數目處於較低水平，如情況維持，入境處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可完成處理現時所有積壓的聲請。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會逐步轉為集中處理後續工作，即協助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及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離港。

20. 有關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主要職責詳述於下文各段。

#### *(i) 審核聲請*

21. 參考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及相關的法庭裁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繼續領導入境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以「高度公平標準」繼續積極處理免遣返聲請。特別是入境處預計將於2019年完成審核所有以往積壓的聲請，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將藉此機會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改善現有的運作模式，當有新的聲請人提出聲請，入境處便可於短時間內（若非立即）展開審核工作，以大大縮短聲請人因等候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而留港的時間。

22. 同時，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亦會領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加強處理情報及研究的能力，持續更新世界各地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最新趨勢，並迅速應對任何新出現的法律和運作事宜，適時提出有效措施。

#### *(ii) 上訴及法律訴訟*

23. 除了專責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亦需持續配合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日漸增加的上訴個案。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亦需策略性的規劃和適時的指導，以處理與免遣返聲請、

上訴及遣送有關的各種複雜法律事宜。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需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及資源，加強能力以支援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及回應相關法律訴訟事宜。

*(iii)*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4. 就有關立法修訂《入境條例》中涉及審核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如修訂條例草案經審議後獲立法會通過，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需確保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就所需的過渡安排做好準備，以順利落實修訂後的程序和規定。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檢視經改善的審核及上訴程序是否達到預期效果，並與外界持份者保持溝通協作，以確保有關程序暢順有效。

*(iv)* 遣送聲請被拒者

25. 隨著入境處加快審核聲請及預計上訴委員會將於未來數年清理積壓上訴個案，聲請被拒者正不斷增加。目前，遣送工作（包括遣送聲請被拒者）屬於入境處執法部的職務範疇。為達致更高的協同作用及效益以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例如適時啟動遣送程序及適當羈留被遣送人士，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將會接管有關遣送聲請被拒者的工作。

26.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以確保聲請被拒者可盡快遣離香港。相關職能範圍涵蓋密切監察聲請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有需要時制定策略規劃及新措施、與各方保持緊密有效溝通（包括聲請人來源國政府）以理順遣返程序，並按運作經驗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27.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

## 替代方案

28. 未來數年，保安局的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需執行他們職責範圍內的繁重職務，難以同時按上文所述的緊迫時

間表完成全面檢討的多項額外工作。保安局所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有職務摘要載於附件三。

29. 現時助理處長（執法）負責對所有入境罪行採取執法行動、預防非法入境活動、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執行所有遣送職務，及整體管理入境處的反恐措施。過去數年，與執法有關的職務明顯增多，包括需要繼續嚴厲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措施、瓦解販運人口集團、對非法工作採取執法行動，並同時需要加強對反恐及假結婚等其他罪行的執法。助理處長（執法）在可見將來須肩負與執法有關的繁重職務，從日常運作及資源分配的角度而言，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全力負責遣送聲請被拒者的工作會較為適切。鑑於入境處其他助理處長的工作已極為繁重，如由他們承擔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其他職務並不可行。入境處所有助理處長的現有職務摘要載於附件四。

## 對財政的影響

30.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保安局及入境處分別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將各需額外的2,179,800元年薪值開支。該兩個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3,074,000元及2,998,000元。有關開支將會在未來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有需要時我們亦會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或循既定程序增加其他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

## 下一步工作

31. 請委員支持延長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任期的建議。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將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撥款申請。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8年10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保安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草擬《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並確保其順利通過，改善免遣返聲請的處理，包括檢討現時的審核和上訴程序、諮詢持份者，以及確保將來推行的法定機制運作暢順、合乎最新案例及有效減少濫用情況。
2. 檢討及密切監察各項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措施，包括監察「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的運作，以及非法入境者及聲請人的最新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制訂新措施。
3. 監察執法機關進一步打擊販運人蛇集團及非法入境的工作。
4. 監察現時的審核程序，並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合作制訂解決方案，以持續有效審核聲請及堵塞潛在的漏洞。
5. 檢討及密切監察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令上訴委員會能處理更多上訴個案。
6. 檢討及密切監察政府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
7. 就入境處的羈留權力進行研究，尋找及提出羈留聲請人的可行方案，以及確保羈留策略獲支持。
8. 確保其他相關支援有助審核程序快捷順暢，適時及有效地遣送聲請被拒者，並管理與聲請有關的整體財務狀況（例如社會福利署通過非政府機構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職級：入境處助理處長

直屬上司：入境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及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科，其中包括遣送審理及訴訟分科、法律改革分科及聲請人遣送分科。
2. 支援保安局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全面檢討，包括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負責落實、督導、策劃及制訂有關現有措施。
3. 在全面檢討期間從運作、執法及遣送的角度建議新措施並作出評估，同時制訂所需計劃以便及早實行。
4. 尋找可行的行政方案以進一步簡化現時的審核程序，並改善現有的人手及資源分配，以增加審核聲請的數量及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
5. 監察立法通過《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後，經改善的審核機制實施情況，以確保聲請的審核工作快捷有效，同時達到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6. 就處理上訴及與免遣返聲請、執法及遣送工作有關的訴訟事宜提出策略性建議及督導。

##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境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她負責監督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此外，她亦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與保安有關的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服務和危險品的管制。他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包括囚犯更生和監獄發展計劃等。他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監察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成效。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香港居民的旅遊便捷、外國公民來港簽證制度、為台灣居民提供旅遊上的方便、外遊警示制度，以及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等。她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入境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有關的入境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和雙程證計劃。此外，她又負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處理羈留及遞解離境的個案；以及處理與入境有關的法定和非法定呈請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又負責有關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事宜。此外，他亦負責新管制站的預備工作，以及執行入境處各種新資訊科技措施（包括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新入境控制系統及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另外，他目前亦負責與打擊人口販運罪行有關的政策事宜。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事宜，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事宜。他亦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負責該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負責制訂向公眾及地區推行的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的策略及措施；禁毒基金的政策、管理及運作，包括監督每年的撥款計劃及處理撥款申請、持續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以及提出有關可予改善之處；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其他調查，監察吸毒趨勢；以及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制訂所需應對措施，包括提出立法管制的建議。他亦負責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有關建議，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包括監督《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為特別組織將 2018 至 2019 年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作出準備。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主要負責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政策及項目，包括因應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統籌各項加強與重整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措施；經諮詢禁毒界持份者，擬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協助本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達至法定發牌規定；以及監督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提供撥款予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支持他們進行改善或重置工程。她亦負責推廣及監督在中學推行的禁毒預防教育，包括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和「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負責率領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包括持續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加快審核聲請和處理上訴；加快遣返聲請被拒者離港；研究羈留措施；並制訂修訂《入境條例》的立法建議，以改善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

## 附件四

### 入境處各助理處長的 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設有七個助理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入境處七個部，分別是管制部、執法部、資訊系統部、管理及支援部、個人證件部、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以及簽證及政策部。各助理處長的職務詳列如下：

#### (I) 管制部－由助理處長（管制）掌管

助理處長（管制）領導管制部執行出入境管制，以及在各個管制站為遊客和商務訪客提供方便的出入境服務。管制部轄下設有機場管制科、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和港口管制科。機場管制科負責對進出香港的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四個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落馬洲支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五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和港珠澳大橋的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港口管制科之下則設有港口管制組、港澳客輪碼頭管制組、中國客運碼頭管制組、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組及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組，負責乘搭客輪、渡船及郵輪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

#### (II) 執法部－由助理處長（執法）掌管

助理處長（執法）負責督導執法部，該部轄下設有執法科和反恐科。執法科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調查、遞解及遣送離境方面的政策，以及管理用作羈留年齡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執法科同時針對人口販運、假結婚及其他入境罪行（包括偷運人蛇、非法入境、非法工作）採取執法行動。反恐科負責制訂及檢視部門整體的反恐計劃及政策，以及有關收集反恐情報及通報程序。

### **(III) 資訊系統部 – 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掌管**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制定及推行入境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和相關事宜，以及處內的紀錄管理及資料私隱管理。資訊系統部按功能劃分為五個科別。資訊系統（發展）科負責制定及推行入境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和開發新的系統，以應付未來工作需求。資訊系統（運作）科負責管理目前運作的資訊系統，確保系統的保安以及不斷優化及更新各系統和有關程序。身份證（系統）科負責策劃和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科技服務科為處內電腦系統的應用及發展提供技術支援。紀錄及數據管理科則負責一切有關資料私隱、公開資料和處內紀錄管理的事宜。

### **(IV) 管理及支援部 – 由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掌管**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負責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和入境事務隊發展的相關政策。管理及支援部分為兩個科別，即部隊管理科和入境事務學院。部隊管理科負責處理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員工福利、行為及紀律相關事宜，以及負責處理部門的公共關係、進行管理審核和就市民的投訴進行檢討。入境事務學院則負責入境事務隊成員的招聘、培訓、發展與人手調配事宜。

### **(V) 個人證件部 – 由助理處長（個人證件）掌管**

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個人證件的 policy。個人證件部轄下設有證件科、人事登記科及身份證（總務）科。證件科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以及有關《中國國籍法》在本港實施的事宜、辦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人事登記科則負責處理根據《基本法》提出擁有居留權的聲請、為香港居民簽發身份證、管理人事登記記錄、與外國政府商定香港特區居民的免簽證入境安排，以及為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身份證（總務）科將在未來四年負責籌劃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VI) 遣送審理及訴訟部 – 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掌管**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負責制訂及實施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政策，並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科。該科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理由審核由另一國家無權進入香港和逗留的人士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該科亦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提供支援，並處理有關免遣返聲請和執法的上訴／呈請及訴訟個案。

**(VII) 簽證及政策部 – 由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掌管**

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負責制定和推行入境前管制的政策，透過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系統進行管理。簽證及政策部由簽證管制（政策）科和簽證管制（執行）科組成。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制定及覆檢有關簽證事宜的政策和審批程序，以應付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方便訪客來港及提高簽證和入境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按照既定的政策處理各類入境申請，例如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或就讀的入境申請，由訪客和臨時居民所遞交的延期逗留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以及處理有關居權證及簽證管制事宜的上訴／呈請／司法覆核個案等。

\*\*\*\*\*